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67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62047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张爱君代表：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162047 号《关于在养老机构内介入保险行业，从而降低企业风险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针对您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近年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现答复如下：

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突出分益、完善机制、统一投保、扩大受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推进养老机

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按照要求，我区于2018年6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1.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或福彩公益金补助，鼓励并引导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养老机构等多方参与，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引导保险公司重视社会效益，发挥“大数法则”优势，充分整合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各方资源，形成保险价格、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机制，构建协调配合、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3.按照“低保费、保床位、省统保”的原则，制定统一保险方案，采取统一优选，统一投保，努力使保障范围更加全面，保险费用更趋合理，确保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所获赔付标准一致，实现共同受益。

二、明确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和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保障。

（一）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

1.意外伤残或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因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或身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意外医疗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若服务对象已经从医疗保险基金或医疗救助资金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公司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

4.第三者责任。在养老机构责任范围内，由于养老机构的疏忽过失而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5.骨折保险金。遭受人身伤害事故导致服务对象身体骨折，按照骨折保险金比例表予以赔付。

6.住院津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自服务对象住院发生之日起，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最高累计 180 天。

7.施救费用。发生保险事故时，养老服务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伤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

（二）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主要保障

1.意外伤残或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机构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人身伤害或身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意外医疗责任。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雇员已

经从医疗保险基金或医疗救助资金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公司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

4.误工费用。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公司依据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按照约定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

三、保障对象

1.各级国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养老服务机构）。

2.经云南省民政部门设立许可、取得《养老机构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社会兴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

以上机构都可自愿投保综合责任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养老机构。

四、保费及补贴

云南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标准保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综合责任险：160 元/床/年

雇主责任险：160 元/人/年

养老机构责任险方面，针对云南省民政兜底供养老人（特困供养老人、优抚老人）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补贴；对社会老人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80% 给予补贴，机构自担 20%，投保床位数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计算。

雇主责任保险方面，对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补贴；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80% 给予补贴，机构自担 20%，投保人数按照机构投保名单计算。

五、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举办 2018 年云南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投保培训会议通知》要求，官渡区民政局组织辖区所有取得许可的养老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参加由省民政厅组织的培训会，并在会议结束前指导养老机构与保险公司签订责任保险合同。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赵桂琼；联系电话：0871-6719636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印